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台北市福華大飯店金龍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3 樓)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

說明:(一)依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000 元,董事及 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00,000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 公司員工。

第四案

案由:國内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國内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

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及附件五(第7頁、第9頁、第13頁及第2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631,179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 108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702.667.626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31,179 本期稅後淨利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 1) (1,810,994)712.487.8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2) (982,019)分配項目 (0)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元) (982,019)分配合計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1,505,792

註1:係IFRS19「員工福利 |精算損益影響數。

註 2:依經濟部發布 109.1.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變更法定盈餘公積之 提列基礎。。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將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由目前新台幣 12 億元,提高到 16 億元,及增列各種獎酬工具之對象得依董事會所訂條件包含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37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第 39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第40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程正禹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李建宏	Activus Pharma Co., Ltd.董事
董事	林東和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弘旻	宏辰樂器(股)公司董事長
		宏寰貿易(股)公司董事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迪樂器(股)公司董事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律傑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董事
		港香港香(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惠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獨立董事	莊哲仁	台灣諾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監察人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14日因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 自然解任,現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進行補選一席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 29日至111年6月26日止,新選任之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 期。

(二)監察人候選名單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 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41 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散會》